



INTERIM REPORT 2006



Stock code : 248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其他資料	17

公 司 資 料

董 事 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Practising)*
梁大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 司 秘 書

胡國林 CPA, FCCA

合 資 格 會 計 師

胡國林 CPA, FCCA

註 冊 辦 事 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港
鯽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開 曼 群 島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總 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核 數 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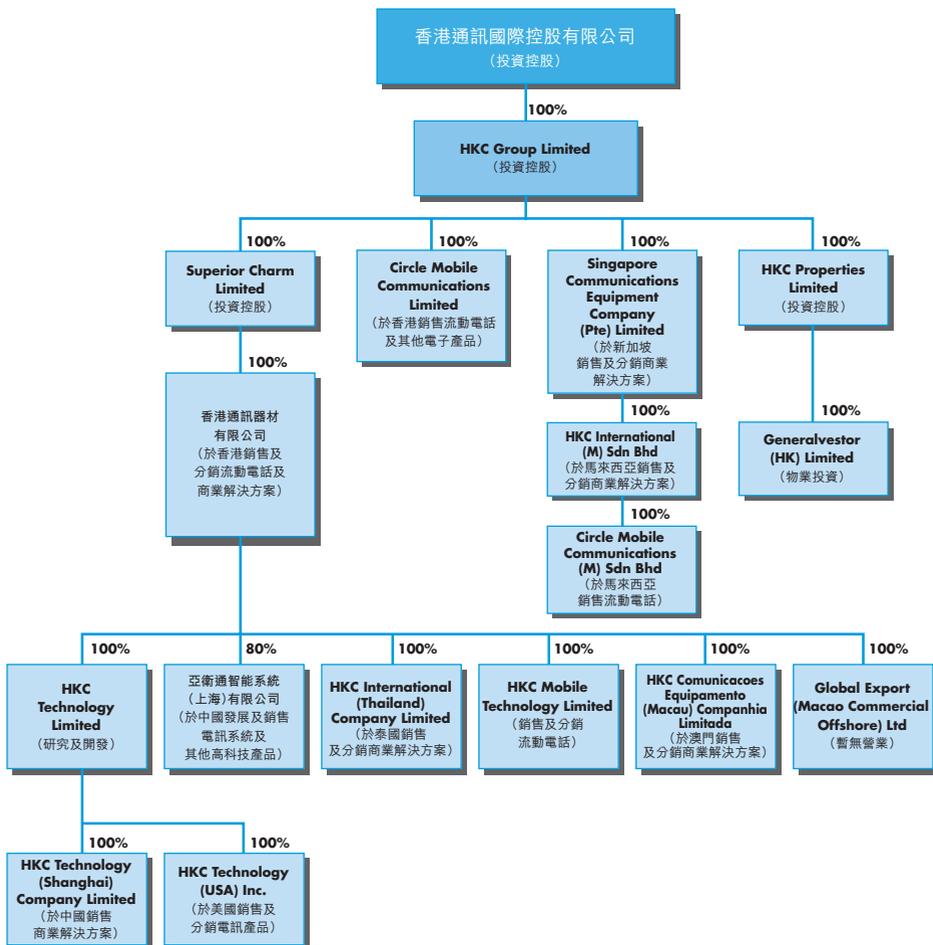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 票 代 號

248

集團架構



中期報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業額	3	398,372	579,303
銷售成本		(346,866)	(523,536)
毛利		51,506	55,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77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68,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24)	(6,3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470)	(38,903)
融資成本	5	(793)	(315)
除稅前溢利	6	6,796	81,089
稅項開支	7	(1,104)	(3,768)
期內溢利		5,692	77,3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95	76,623
少數股東權益		(203)	698
		5,692	77,321
股息	8	4,621	23,098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9	1.2	16.6
— 攤薄	9	1.2	16.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6	13,300
投資物業		15,698	15,911
租賃土地		64,156	64,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91	13,619
已抵押長期銀行存款		7,798	7,798
遞延稅項資產		41	41
		119,380	115,129
流動資產			
存貨		65,560	58,4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7,812	56,6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033	27,669
關連公司之欠款		1,017	1,516
衍生金融工具		81	194
可退回稅項		236	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841	66,432
		212,580	211,7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7,428	34,336
衍生金融工具		—	992
應付稅項		1,604	1,253
融資租約債務		15	29
銀行借貸		2,426	2,495
		41,473	39,1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71,107	172,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487	287,75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86	84
銀行借貸	24,896	25,984
遞延稅項負債	634	728
	25,616	26,796
	264,871	260,9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21	4,621
儲備	259,920	255,8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4,541	260,430
少數股東權益	330	533
總權益	264,871	260,9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21	31,580	1,047	28,325	-	-	1,782	448	192,627	260,430	533	260,9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4)	-	(34)	(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	2,871	-	-	2,871	-	2,8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895	5,895	(203)	5,692
已付股息	-	-	-	-	-	-	-	-	(4,621)	(4,621)	-	(4,62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621</u>	<u>31,580</u>	<u>1,047</u>	<u>28,325</u>	<u>-</u>	<u>-</u>	<u>4,653</u>	<u>414</u>	<u>193,901</u>	<u>264,541</u>	<u>330</u>	<u>264,87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08	31,339	-	28,325	23,713	47,430	-	113	103,739	239,267	407	239,674
如前呈報	-	-	-	-	(23,713)	(2,495)	-	230	(5,123)	(31,101)	-	(31,101)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	-	-	-
如重列	4,608	31,339	-	28,325	-	44,935	-	343	98,616	208,166	407	208,573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 期初調整	-	-	-	-	-	-	1,471	-	-	1,471	-	1,47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作出過往年度及期初 餘額調整後如重列)	4,608	31,339	-	28,325	-	44,935	1,471	343	98,616	209,637	407	210,0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75	-	75	-	75
行使購股權	13	241	-	-	-	-	-	-	-	254	-	254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674	-	-	-	-	-	-	674	-	674
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釋放 計入保留溢利	-	-	-	-	-	(44,935)	-	-	44,935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6,623	76,123	698	77,321
已付股息	-	-	-	-	-	-	-	-	(23,098)	(23,098)	-	(23,09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621</u>	<u>31,580</u>	<u>674</u>	<u>28,325</u>	<u>-</u>	<u>-</u>	<u>1,471</u>	<u>418</u>	<u>197,076</u>	<u>264,165</u>	<u>1,105</u>	<u>265,2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8,685)	(21,52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77	67,97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790)	(15,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2,098)	31,0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432	40,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7	(19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841</u>	<u>71,52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項下之重列法***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合理地估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1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總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57,357	40,630	385	—	398,372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357,357	40,630	385	—	398,372
業績					
分部業績	3,729	197	(414)		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7
融資成本					(793)
除稅前溢利					6,796
稅項開支					(1,104)
期間溢利					5,69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3,560	44,924	819	—	579,303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u>533,560</u>	<u>44,924</u>	<u>819</u>	<u>—</u>	<u>579,3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116</u>	<u>403</u>	<u>(39)</u>		10,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68,843
融資成本					(315)
除稅前溢利					81,089
稅項開支					(3,768)
期間溢利					<u>77,32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2	657
投資收入	2,651	1,027
雜項收入	374	397
	<u>4,077</u>	<u>2,081</u>

5. 融 資 成 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2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85	305
	<u>793</u>	<u>315</u>

6. 除 稅 前 溢 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304	326
折舊		
自置資產	1,707	1,649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1	29
投資物業	213	228
	<u>1,951</u>	<u>1,906</u>

7. 稅 項 開 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37	3,435
中國所得稅	61	333
遞延稅項	(94)	—
	<u>1,104</u>	<u>3,7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度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4,621	4,621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	18,477
	<u>4,621</u>	<u>23,098</u>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u>5,895</u>	<u>76,62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69,603	461,960,98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74,7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2,069,603</u>	<u>462,635,72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57,0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內	33,643	27,173
31至60日內	11,603	4,836
61至90日內	3,615	2,885
91至120日內	1,096	1,265
超過120日	7,067	4,350
	<u>57,024</u>	<u>40,509</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3,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10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內	19,108	18,411
31-60日內	942	1,751
61-90日內	44	480
超過90日	3,873	4,460
	<u>23,967</u>	<u>25,10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99	104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 保養費用及 購買電腦軟件	—	294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	2,093
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	(ii)	租金開支	—	40

附註：

(i) 有關交易乃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ii) 租金開支乃按目前市場收費收取。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76,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98,000,000港元，減少約31%（二零零五年：579,000,000港元）。期內純利為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純利為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69,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利潤下跌，銷售流動電話業務之溢利因此由10,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港元。為避開激烈競爭及爭取較高利潤，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已逐步轉以銷售商業解決方案為主。此分部之營業額因此由去年同期之533,000,000港元減至357,0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保安系統及整合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之溢利由400,000港元減至200,000港元。盈利減少是由於集團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新網絡電話系統、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由800,000港元減至4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增至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港元）。租金收入下跌是因為期內若干物業之空置率上升所致。

前景

為開拓流動電話以外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在本地與區內進行產品開發、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6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保持融洽的僱傭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76,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31,660,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每股「股份」) (L) (附註1及2)	50.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股份 (L) (附註3)	1.8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8,417,400股股份(L) (附註4)	14.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4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股份(L) (附註6)	5.3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7)	0.43%
葉于貺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股份(L) (附註8)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9)	0.43%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9,200股股份(L) (附註10)	0.8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11)	0.43%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12)	0.2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4,300,000股登記於陳重義先生名下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陳重言先生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登記於陳文民先生名下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脫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彼等各佔該公司之一半權益)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葉于脫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登記於葉于脫先生名下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0.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2,939,200股登記於崔漢榮先生名下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1.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登記於陳明謙先生名下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2.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胡國林先生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 股 權 計 劃

下 表 披 露 本 公 司 購 股 權 計 劃 下 之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以 及 購 股 權 於 本 期 間 之 變 動 詳 情：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期 間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元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尚 未 行 使	期 內 授 出	期 內 註 銷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尚 未 行 使
董 事：							
陳 重 義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4,300,000	-	-	4,300,000
陳 重 言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2,000,000	-	-	2,000,000
陳 文 民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陳 明 謙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崔 漢 榮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胡 國 林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葉 于 脫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u>11,300,000</u>	<u>-</u>	<u>-</u>	<u>11,300,000</u>
僱 員	4.5.2004	4.11.2004 – 3.5.2006	0.196	2,564,000	-	(2,564,000)	-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9,000,000	-	-	9,000,000
				<u>22,864,000</u>	<u>-</u>	<u>(2,564,000)</u>	<u>20,300,000</u>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3,175,727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30%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81%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231,660,575 (L)	受託人	50.14%
Newcorp Ltd. (附註4)	231,66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1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31,66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1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5)	231,66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1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5)	231,66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14%
Rebecca Ann Hill (附註6)	231,660,575 (L)	配偶權益	50.1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7)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35%
劉慧嫻 (附註8)	70,417,400 (L)	配偶權益	15.24%

附註：

1. 「L」字樣乃有關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ustcorp Limited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Newcorp Ltd.為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Newcorp Ltd.及Newcor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rust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35%權益、由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擁有35%權益及Michael J. Jenney-Herbert先生擁有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均被視為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Rebecca Ann Hill女士被視為於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8.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 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